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龙建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田玉龙、宁长远、张成仁、栾庆志、于海军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了该议案，并发表了对该议案的审查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定价客观公正，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公司决策权限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议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与关联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属于正常经营范围的需要，额度适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定价客观公正，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5.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霍光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因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公司将在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经审计后另行公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三）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250,000
出售商品/ 提供劳务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5,000

承包工程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260,000
出包工程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5,000
关联租赁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5,000
PPP 项目 联合体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10,000
担保费用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
合计		538,5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大动力路 532 号

法定代表人：张起翔

注册资本：519,725 万元整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和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投集团由黑龙江省国资委全额出资，持有龙建股份 44.01% 股权，建投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 6.3.3 条第一款的规定。

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的经营所需，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会对公司带来交易风险或形成坏账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内容

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导致的一切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合同》等，为生产经营需要，可以向其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合同》等，为生产经营需要，可以向其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3. 承包工程：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投资运作的建设项目，如果其中包含路桥施工等公司有承建能力的任务，在同等条件下，龙建股份及其子公司可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以中标价格或市场公平价格获得该工程项目的分包。

4. 出包工程：龙建股份及其子公司可以将自身承建的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以中标价格或市场公平价格发包给关联方。

5. 关联租赁：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房产土地租赁协议》《设备租赁协议》，为生产经营需要，可以出租其自身拥有的房产土地、设备等，或租入房产土地、设备等。

6. PPP 项目联合体：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为生产经营需要，可以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 PPP 项目的投资及施工。

7.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服务（担保费用）：公司或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服务，并向其支付相应费用。担保规模将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担保费率将按照 2023-068 公告执行。

（二）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按照同类交易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均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目的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有效地进行。关联方的选择是基于对其经营管理、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了解。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上网公告附件

1. 龙建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2. 龙建股份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 报备文件

1. 龙建股份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2. 龙建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 龙建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4. 龙建股份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9-28）；
5. 龙建股份独立董事意见（9-28）；

6. 龙建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